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 9:00 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4 月 13 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洪波先生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主要是为了解决山东省通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港物流”）的资金缺口，保障其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港物流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整体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山东省通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港物流”）提供 16,3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为 60 天，年借款利率为 4.35%。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支持通港物流 LPG 贸易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与通港物流签订了《借款合同》，提供 16,3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 60 天，年借款利率为 4.35%。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 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省通港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334538345H

成立日期：2015 年 0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河拖村烟潍路东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

法定代表人：于磊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软木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报关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纸浆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通港物流 65% 的股权，龙口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口港”）持有 35% 的股权。

2. 通港物流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总资产 | 总负债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通港物流 | 3,059.68 | 1,529.47 | 1,530.21 | 24,938.81 | 150.72 |

3. 通港物流的信用等级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4. 通港物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龙口港持有通港物流 35% 的股权，考虑到龙口港持有的股权比例较低，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3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较小，故其未按持股比例向通港物流提供相应的借款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利益。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山东省通港物流有限公司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同意发放借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叁佰万元整。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通港 LPG 贸易业务。

第三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60 天，即 2024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4 日。

第四条　借款利率和计息、结息

二、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年利率 4.35%。

二、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按日计息，按月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月的最后一日，日利率=年利率/365。

第五条　还款

一、还款原则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任何还款，均按先还息后还本的原则偿还。

二、付息

甲方应在结息日向乙方支付到期利息，最后一次还款时，利随本清。

三、还款方式

甲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向乙方开立的帐户自行转账还款，甲方未按期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所有对外付款业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一）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借款；

（二）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三）在符合乙方规定的条件下，有权向乙方申请借款展期；

（四）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以及生产经营方面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甲方的义务

（一）必须按乙方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状况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挤占、挪用；

（三）应积极配合并自觉接受乙方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

（四）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归还借款本息。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一）有权了解甲方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二）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三）有权要求甲方在其未归还到期借款时，停止其一切对外付款。

（四）有权对甲方资金使用的合法、合理性进行监督。

二、乙方的义务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发放借款，但因甲方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二）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及生产经营方面的商业秘密应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通港物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控制，风险可控。同时为了保证上述借款能够及时收回，规避资金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对通港物流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主要是为了解决通港物流的资金缺口，保障其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港物流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整体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为 16,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3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合并报表外单位 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情形。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6 号）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新股 114,997,604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20.8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99,999,995.4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2,333,616.3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87,666,379.1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2）第 000036 号验资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恒通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负责恒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自证券上市之日起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国信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的基本情况

| 项目 | 内容 |
|---|---|
| 保荐机构名称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
| 主要办公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张纳沙 |
| 保荐代表人 | 郑文英、孙婕 |
| 联系电话 | 021-60933128 |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河拖村烟潍路东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 |
| 主要办公地址 |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河拖村烟潍路东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 |
| 法定代表人 | 李洪波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5 月 22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600661975235R |
| 股票上市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公司 A 股简称 | 恒通股份 |
| 公司 A 股代码 | 603223 |
| 电话号码 | 0535-8806203 |
| 传真号码 | 0535-8806203 |
| 电子信箱 | htgf@lkhengtong.com |
| 网址 | www.hengtonggf.com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
|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 2022 年 8 月 3 日 |
|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四、保荐工作概述

在尽职推荐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2、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3、督导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并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6、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前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新增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山东恒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补充营运资金的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三）募集资金专户曾被冻结，现已解除冻结

恒通股份在兴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78040100100124534 的募集资金专户因涉及民事诉讼，由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向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经审查，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认为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因此裁定冻结了该账户。

2023 年 10 月，经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因涉及民事诉讼而被冻结的募集资金账户已解除冻结。

（四）公司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

2023 年 12 月，公司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振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97 号）。2017 年 1 月，恒通股份原子公司龙口市恒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定《北奔重汽产品经销协议》，协议落款丙方（保证人）签字处加盖恒通股份公章。法院判决认定恒通股份依据上述协议对 3899 万元购车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上述担保事项公司未按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在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才披露关于该笔担保已涉及诉讼的公告。山东证监局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因此对恒通股份、刘振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续强化和完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等方面的规范运作。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发行人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尽职推荐工作以及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七、对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在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中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履职期间，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定期公告及临时公告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在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担保事项的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山东证监局对恒通股份、刘振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对上述情况进行规范和整改。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已履行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尽快注销。

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恒通股份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保荐代表人：

孙　婕　　郑文英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4-010

#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鲸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鲸域光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鲸域资管”）持有公司股份 17,41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29577%，上述股份均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该减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岱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岱熹战略新兴产业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岱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1,9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15%，上述股份均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该减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胡博军持有公司股份 11,93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9%，上述股份均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该减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披露《日播时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鲸域资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2,38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9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鲸域资管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披露《日播时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岱熹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2,28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8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岱熹投资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岱熹投资已于 2024 年 2 月 8 日不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详见《日播时尚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披露《日播时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胡博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1,8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9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胡博军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不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详见《日播时尚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鲸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鲸域光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9,800,000 | 8.2956% | 协议转让取得；19,800,000 股 |
| 上海岱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岱熹战略新兴产业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4,220,000 | 5.9578% | 协议转让取得；14,220,000 股 |
| 胡博军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3,770,000 | 5.7692% | 协议转让取得；13,770,000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鲸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鲸域光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386,400 | 0.9998% | 2024/1/26-2024/4/23 | 集中竞价交易 | 11.80 - 12.94 | 29,637,535.00 | 未完成：406 股 | 17,413,600 | 7.29577% |
| 上海岱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岱熹战略新兴产业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288,000 | 0.9586% | 2024/1/26-2024/4/23 | 集中竞价交易 | 8.15 - 12.94 | 20,291,784.00 | 未完成：98,806 股 | 11,932,000 | 4.99915% |
| 胡博军 | 1,836,000 | 0.7692% | 2024/1/24-2024/4/23 | 集中竞价交易 | 8.95 - 12.45 | 19,802,342.00 | 未完成：550,806 股 | 11,934,000 | 4.99999% |

注：鲸域资管、岱熹投资的减持计划原定到期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两位股东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鲸域资管、岱熹投资的减持计划原定到期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两位股东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股票代码：A 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 2024-014

B 股：900932　　陆家 B 股

#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助对象：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翌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翌廷公司”）。

● 资助方式：有息借款。

● 资助金额：人民币 5,325 万元。

● 资助期限：自提款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止。

● 资助利率：执行浮动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35 个基点计算，并定期调整。

●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金额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房地产开发多采用项目公司模式，项目开发过程中，为支付工程款等日常经营支出，需要项目公司股东或合作方提供资金支持。

翌廷公司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集团”）分别间接持股 60%和 40%的项目公司，主要从事张江中区 73-02 及 74-01 地块的开发。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翌廷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向其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 5,325 万元，陆家嘴集团已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3 年度（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日）向符合条件的财务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净额不超过 20 亿元。本次财务资助对象、金额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旨在解决被资助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有利于加快被资助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基本信息

| |
|---|
| 上海翌廷置业有限公司 |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226,820 万元人民币 |
| 周翔 |
| 2019-05-21 |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
| 91310115MA1K4C2L6B |
|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3 年 9 月 30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403,125.99 | 356,385.59 |
| 负债总额 | 179,329.09 | 177,623.21 |
| 净资产 | 223,796.90 | 178,762.39 |
| 资产负债率 | 44.48% | 49.84% |
| 项目 | 2023 年 1-9 月 | 2022 年度 |
| 营业收入 | - | 0.74 |
| 净利润 | 34.52 | 31.50 |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三）翌廷公司资信情况正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公司和控股股东陆家嘴集团分别间接持有翌廷公司 60%和 40%股权。

（五）公司上一会计年度不存在向翌廷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翌廷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被资助对象 | 金额 | 提款方式 | 期限 | 利率 |
|---|---|---|---|---|
| 翌廷公司 | 5,325 | 可分期或一次性提款 | 自提款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 | 执行浮动利率，贷款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35 个基点计算。利率分别根据 2024 年 5 月 9 日和 2024 年 8 月 9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35 个基点调整。 |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投入资金用于项目公司后期开发建设，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翌廷公司项目发展前景良好，整体风险可控。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公司将积极跟踪翌廷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总余额为人民币 21.2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89%。其中：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

公司不存在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钜库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钜库”），系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上海钜库申请综合授信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上海钜库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9,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之本金）。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上海钜库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上海钜库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包括主债权之本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和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其他费用（被清偿时确定金额），担保期限三年。

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括担保有效期内新设立/投资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预计提供合计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各级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余额尚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事宜无需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上海钜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ARHK4G，法定代表人许鲍，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兴路 875 号 7 幢 4 层 106 室。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成品油仓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等。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钜库的总资产 321,793.66 万元，净资产 37,068.55 万元；2023 年度，上海钜库实现营业收入 24,100.49 万元，净利润 526.86 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债务人：上海钜库能源有限公司；保证人：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0 万元；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行为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存量业务正常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担保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担保额度预计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提供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额度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各级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9,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之本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17%。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4-030 号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 年 4 月 18 日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7,500 万元-15,000 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59.71 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03%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80.15 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31 元/股-1.36 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全体董事豁免同意，公司紧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号）。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597,1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购买的最高价为 1.36 元/股、最低价为 1.3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801,485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25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4 月 12 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7,133.0175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湘财股份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7）。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7,133.0175 万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及股本结构。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984